

保险产品说明

保险条款名称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艺术品展览保险条款（EX97） （注册号：09OT2024000210560）
保障范围	在列明的承保期限内，本保险基于下列之责任免除，赔偿基准和承保条件，承保明细表中列明的艺术品在展览（含伴随发生的仓储）、运输期间所遭受的有形损失或损害。
保险期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 （免除或减轻保险人责任条款以加黑加粗等方式提示于条款，具体以条款为准，请仔细阅读，本保险产品说明仅摘录要点）	本保险合同均不予赔偿： A. 因下述原因引起或导致的任何损失、损害： (i) 自然老化，逐渐恶化，固有缺陷，生锈或氧化，蛾或害虫，翘曲或收缩； (ii) 修理、恢复或类似操作。 B. 渗漏，污染或沾染直接或间接产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无论该渗漏，污染或沾染是如何发生的。 C. 直接或间接地由战争，入侵，军事行为或外敌，敌对行动（无论是否宣战），内战，叛乱，革命，叛乱，军事或被篡夺的权力直接或间接地造成、导致或于以上事件过程中发生的的损失或损害。 D. 由任何政府，或公共权力，或地方当局下令或由其没收，国有化，征用、毁坏或破坏财产而引起或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E. 全部或部分由原子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退保条件标准和退保流程时限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可由投保人通过给保险人邮寄保险合同解除通知书至明细表中列明的地址而被解除，且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书面通知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若由投保人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保费后，30日内退还投保人。